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a)及(b)段組成一項單一決議案，並應就此進行表決。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特別決議案出現手民之誤，(a)及(b)段被註上編號「1.」及「2.」，並於「特別決議案」、「贊成」及「反對」各欄被分成兩列列示。本公司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修改上述之手民之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反映之修訂誤植並不影響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資料維持不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亦維持不變。

謹請股東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取替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及失效。已簽署並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附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預定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以較遲者為準，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